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署：

- (1)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或“质权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LDPT4K；
- (2)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9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09696281XE；
- (3) 刘牧，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341225198405020055；
- (4) 陈大志，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330422196202150036；
- (5)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50（集中办公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UCAX3F；
- (6)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6室-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502522246。
- (7)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4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H3NN37。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JH4Y3K。

- (9) 任峰，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430124198609046571；
- (10) 陈凯，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42060619830326101X；
- (11) 吴业恒，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342524198401220026；
- (12) 马兹晖，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450304197502031016；
- (13) 李占荣，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110108195204063789；
- (14) 秦巍伦，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为 210103200001265415；

第（3）至第（14）项合称“出质人”。

上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日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WFOE 与目标公司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前述协议的不时的书面修订合称“VIE 协议”）；
3. 为了保证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履行 VIE 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下合称“合同义务”），出质人同意将其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质押

- 1.1 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目标公司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 1.2 质押股权担保的范围包括：(i) VIE 协议项下 WFOE 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ii) 出质人履行其在 VIE 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iii) 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履行其向质权人负有的、因 VIE 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负债、货币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以上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等合称“担保债务”）。
- 1.3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将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股权出质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将该股东名册原件、出质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证明书原件以及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质权登记文件）移交给质权人保管，此外目标公司将不设置其他任何股东名册。
- 1.4 出质人承诺将促使并配合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在相关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于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尽最大努力维持股权质押登记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产生的质权自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质押出质登记时设立。各方同意，为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之目的，各方另行签订工商登记部门认可版本的《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中未尽事宜或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本协议为准。
-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使得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1.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以及/或者目标公司不得自行或协助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或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出质人因对目标公司增资而在目标公司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出质人取得额外股权时立即与质权人就额外股权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应向质权人提交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等。目标公司应当，且出质人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质押股权出现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变动的股权质押的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于该等变动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工商部门的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质权人将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间一直保管这些文件。
- 1.7 在质权存续期间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包

括但不限于在红利、股利和因质押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股权。

- 1.8 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在未来要求出质人、目标公司严格履行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目标公司随后违反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第二条 质权行使

- 2.1 各方同意,如果出质人或目标公司发生任何违反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质权人有权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VIE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a)要求出质人根据VIE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关VIE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和/或(b)按本协议的规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以优先受偿。质权人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应无条件地同意给予配合。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2.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全体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受限于本协议第5.1款的约定,质权人可于按照本协议第5.1款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或发出书面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2.3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2.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的费用和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按出质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返还给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出质人应将上述款项无条件赠与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主体。

- 2.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出质人或目标公司也无权就质权人是否行使其一部分质权或行使质权的先后顺序提出异议。
- 2.6 当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
- 2.7 如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目标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目标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主体。
- 2.8 质权人有权自行确定出质人需向质权人承担的担保债务金额。

第三条 质押期限及解除

- 3.1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自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办理股权质押出质登记时设立。
- 3.2 在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押，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权质押解除并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作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该方拥有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由该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从生效日起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该方此前提供给其他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该方签署、交付以及履行本协议；(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
 - (a) 出质人各自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出质人共同或分别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ii) 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外，不会导致出质人资产产生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iii) 不会导致出质人共同或分别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或对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4.2 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1) 质押股权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
- (2) 除 VIE 协议另有约定外，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权利负担，任何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权利负担均为无效；
- (5)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质押有效性的行为。如果因出质人（个别或全部）的原因导致质押股权有任何明显价值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该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良影响；
- (6) 出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5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7) 出质人已经做出并促使其直接股东（或合伙人）、最终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及其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做出（如适用）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i）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股权转让，（ii）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ii）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和/或（iv）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清算组、债权人、受让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将继续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出质予 WFOE 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每一位出质人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或董事做出（如适用）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出质人有效存续及持续遵守 VIE 协议。

4.3 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和承诺如下：

-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

-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目标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目标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各方同意，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简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出质人或目标公司为违约方，质权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质权人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质权人给予损害赔偿，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5.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例如为开展业务经营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而采取的禁令救济）、针对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救济措施、责令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
- 6.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目标公司注册地法院、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4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i)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ii)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和(iii)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iv)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的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7.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或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九条 情势变更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 VIE 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中国法律相违背时，出质人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物；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的意图或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担保。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
- 10.2 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联络方式发出，任何一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其期限应延续至除本协议之外的全部 VIE 协议被终止或被担保合同义务、责任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或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行使完毕股权或资产购买权时终止。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出质人终止本协议。
- 11.2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 11.3 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 11.4 本协议取代先前各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1.5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 11.6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质权人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而无需其他方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11.7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11.6 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 11.8 本协议一式十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文签署页)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牧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牧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刘牧 (签字): 刘牧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陈大志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曹允博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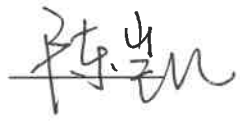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任峰 (签字): 任峰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陈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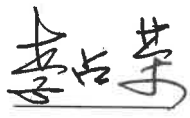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吴业恒 (签字): 吴业恒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马兹晖 (签字): 马兹晖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李占荣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秦巍伦 (签字): 秦巍伦

附件一：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牧	476.1114	79.56%
2.	陈大志	45.9539	7.68%
3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	4.18%
4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2.79%
5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4	1.6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8	1.35%
7	任峰	6.664	1.11%
8	陈凯	4.3291	0.72%
9	吴业恒	2.9347	0.49%
10	马兹晖	1.666	0.28%
11	李占荣	0.7337	0.12%
12	秦巍伦	0.4891	0.08%
	合计	598.4381	100%

注：有关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原因所造成。

附件二：本协议各方的联络方式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	宋霞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08室	010-88135018	songxia@sinozsw.com
2.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涛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90室	010-88135018	shentao@sinozsw.com
3.	刘牧	刘牧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国际中心E座9层	010-88135018	tanyuran@sinozsw.com
4.	陈大志	陈大志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223号1105室		chendz@dz-metal.com
5.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邱家宇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2号连廊4楼	13901162684	jerryq0908@vip.sina.com
6.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兵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818室	18610039360	robin.du@h-sc.ap.com
7.	北京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阳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3-8	18600527274	liyang916@hotmail.com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中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麟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12层	13952044598	22218764@qq.com
9.	任峰	任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5栋A座502	18008400200	ryan.ren@broadsense.cn
10.	陈凯	陈凯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36号	13817989883	Mike.chen@zenithmac.com
11.	吴业恒	吴业恒	安徽省宁国市南山办事处劳动南巷1号203	1891182237	wuyeheng@w

			室	2	uyeheng.com
12.	马兹晖	马兹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75号人民大学2005 年教工	1860119752 3	mazihui@ gmail.com
13.	李占荣	李占荣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4号49楼14号	1366103385 3	Maggie_zjm@ hotmail.com
14.	秦巍伦	秦巍伦	沈阳市沈河区南乐郊 路161号4-5-1	1869882881 3	1145193536@ qq.com